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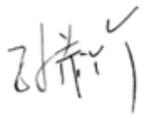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宋远方：  _ _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茂竹：

2022年8月26日